

附件

河北省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招标代理机构信用评价标准

(基本信息和良好信用信息)

信息类别	评价内容	信息内容	认定依据	计分标准	分值	有效期	采集主体
基本信息	机构信息	注册登记信息：名称、地址、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法定代表人等	营业执照	企业、人员、工作场所及设施信息齐全，且从业人员总数不少于5名，得60分	60分	长期	招标代理机构
	从业人员	工程建设类注册人员	相关的执业资格证书、注册证书以及职称证书、学历证书等				
		工程建设类中级职称以上人员及专业					
		其他工作人员及专业					
工作场所及设施	固定办公场所信息：地址、面积	房产证或租赁合同，设施设备明细					
	办公及档案管理设施信息						
良好信用信息	党组织设立和活动情况	成立基层党组织（党支部、党委，与其他企业、单位共同成立联合党支部）并正常开展活动的	成立党支部文件、年度党建工作计划，开展党建活动文件资料等	得5分	5分	与党组织存续期相同	招标代理机构
		成立或联合成立基层党组织但未正常开展活动的		得2分			
	人员	招标代理机构从事招标代理业务人员数量	基本信息中人员信息，	注册类人员分级的，一级	10分	长期	招标代

信息类别	评价内容	信息内容	认定依据	计分标准	分值	有效期	采集主体
	配备	工程建设类注册师人员数量	以及人员社保缴纳记录和注册记录	每人得 0.4 分，二级每人得 0.3 分；不分级的每人得 0.4 分。其他人员每人得 0.2 分，不重复计分。			理机构
	进场交易累计招标代理项目情况	最近 1 年内，住房城乡建设部门监督进场交易的代理房屋市政招标项目数量	招标代理项目宗数，以中标通知书为准	10 亿元（含）以上的，每项得 4 分；5 亿元（含）以上 10 亿元以下的，每项得 3 分；1 亿元（含）以上 5 亿元以下的，每项得 2 分；5000 万元（含）以上 1 亿元以下的，每项得 1 分；5000 万元以下的，每项得 0.5 分	25 分	自中标通知书或中标公示载明的日期起 1 年	评价系统自动采集行业信息系统数据
良好信用信息	招标代理机构及其人员专业技术水平	参与住房城乡建设等部门组织或委托的课题研究、培训教材、招标文件示范文本编制	正式委托函等文件及成果资料	国家部委委托的，每项得 6 分 省级部门委托的，每项得 4 分 市级部门委托的，每项得 2 分	10 分	自成果公布之日起 2 年	招标代理机构
		招标代理机构参加招标代理行业专业技能竞赛获奖	获奖文件、证书	国家级，每项得 6 分；省级，每项得 4 分。员工获奖按相应级别减半计分。			

信息类别	评价内容	信息内容	认定依据	计分标准	分值	有效期	采集主体
	社会贡献	招标代理机构或其有关负责人积极参与应急救援、捐资助学、扶贫帮困活动	有关文件、证明材料等以县级以上行政机关文件、证书为准	每累计4万元得1分。因同一事项受到表彰的，只计1次。	5分	文件或证书、奖牌制发之日起2年	招标代理机构
	荣誉信誉情况	招标代理机构管理和招标服务行为，有法律法规和政策规定依据给予激励的	授予荣誉称号、荣誉证书及相关正式文件	国家相关部委、省级人民政府的每项得10分 省级房建市政工程招标投标管理部门、市级人民政府的每项得6分 市级房建市政工程招标投标管理部门的每项得4分 省级建设工程类招标投标协会及外省（市）共认协会的诚信企业得2分	10分	2年	招标代理机构

河北省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招标代理机构信用评价标准

(不良信用信息)

信息类别	评价项目	评价内容	认定依据	减分标准	分值	有效期	采集主体
不良信用信息	招标前期	明知委托事项违法而进行代理的。	以项目属地住房城乡建设部门(含雄安新区营商环境局,以下同)标后评估意见为准	20	60分	1年	县级以上住房城乡建设部门
		不具备招标条件进行招标的。		15			
		项目开工后又进行项目施工招标的。		15			
		未依照项目审批部门核准的招标方式进行招标的。		10			
		招标代理合同签订不规范;通过低于成本或零服务费等不正当竞争手段承接招标代理业务的。		15			
		招标代理合同中配备的项目负责人及其他从业人员信息与信用评价系统中招标代理机构基本信息中的人员不一致的。项目招标代理合同中配备的项目负责人及其他从业人员与实际负责项目的从业人员不符的。		5			
	招标公告招标文件	依法必须公开招标的项目不按照规定发布资格预审公告(招标公告)的。在两家以上媒介发布的同一招标项目的资格预审公告(招标公告)内容不一致,或在信息发布活动中存在违法违规行为,影响潜在投标人申请资格预审或者投标的。		20			
		以不合理的条件限制或者排斥潜在投标人的,对潜在投标人实行歧视待遇的,强制要求投标人组成联合体共同投标的,或者限制投标人之间竞争的,在资格审查阶段故意刁难、劝退潜在投标人的,接受未通过资格预审的单位或个人投标的。		20			
		不按规定使用行政监督部门制定的标准文本;发布、评审使用的招标文件与备查的文件不一致的、资格预审文件(招标文件)及其澄清或修改存在前后内容不一致、条款相互矛盾,或存在其他不合理条款的。		10			

信息类别	评价项目	评价内容	认定依据	减分标准	分值	有效期	采集主体
		投标人或其他利害关系人针对资格预审文件或招标文件提出的异议，未按法定时间和程序作出答复，或答非所问，故意规避问题，或拒收的。		5			
不良信用信息	招标公告 招标文件	发布资格预审公告（招标公告）、资格预审文件（招标文件）或其他成果文件，违反招标投标法律法规及规章关于时限的规定的，在截止时间前以不合理理由修改相关内容的。	以项目属地住房城乡建设部门标后评估意见为准	5		1年	县级以上住房城乡建设部门
		发布预审公告（招标公告）、资格预审文件（招标文件）或其他成果文件后擅自终止招标的。		10			
		拟定的资格预审文件（招标文件）存在编制质量问题引起招标、评标工作不能正常进行或引发后期投诉的。		10			
	开标 评标	未在住房城乡建设部门监督下抽取评标专家或未按确定的专业、人数抽取评标专家的。	以项目属地住房城乡建设部门标后评估意见为准	20			
		招标代理人员违规将通讯工具（含手机、PAD、笔记本电脑等无线上网设备）带入评标区的。在评标区使用通讯工具的。		10			
		评标过程中擅自进出评标区或私下联系评标委员会成员的。		10			
		对评标委员会进行倾向性引导或干扰正常评标秩序的。		10			
		明知或发现投标人或评标专家在招标投标活动中有违法违规行为而不向招标投标监管部门报告的。		5			
		指使、暗示或强迫要求评标委员会推荐的中标候选人放弃中标的。		10			
		开标记录、评标数据统计出现重大错误，影响招标公正性或造成不良影响的。		10			
组织开、评标或进入开、评标区的招标代理人员是非招标代理合同中约定的项目组成员的。	5						

信息类别	评价项目	评价内容	认定依据	减分标准	分值	有效期	采集主体
		因招标代理原因，开标评标过程记录不完整、错误，重要内容记录不清，或开标过程中相关资料未履行签字手续或签字手续不完备的。		5			
不良信用信息	公示及招标投标书面报告	中标候选人公示中，未按法定时间和程序对投标人或其他利害关系人提出的异议作出答复，或答非所问，故意规避问题，或拒收的。	以项目属地住房城乡建设部门标后评估意见为准	10		1年	县级以上住房城乡建设部门
		中标候选人公示未在规定时间内发布，或无正当理由迟迟不发布，或拒绝发布的。		10			
		发布的公示信息发生遗漏、错误的。		5			
		提交的招标投标情况书面报告内容不完整、重要信息错误的。		5			
		未在确定中标人之日起十五日内，向住房城乡建设部门提交招标投标情况书面报告的。		10			
	其他行为	违反法律规定，代理招标项目未在住房城乡建设部门监督下开展招标，组织开标评标等活动的。	不良行为确定、记录文件	20			
		未按照职责分工选择正确的行政监督部门的。		15			
		应进入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招标的项目未进入的。		5			
		以营利为目的收取高额的招标文件等资料费用的。		15			
		将评标场所服务费、评标专家劳务费等应当由招标人承担的费用计入代理费用，向中标人外的其他投标人收取代理费用。		15			
		违反保密有关规定，擅自上传涉密信息、文件的。		20			
		对监督检查发现问题多次整改仍不到位或拒不整改的。		20			
		因招标代理原因引发群体性事件、负面舆情，造成恶劣影响的。		20			
		不协助、不配合监督、检查及调查工作，或拒绝报送有关资料的。		15			

信息类别	评价项目	评价内容	认定依据	减分标准	分值	有效期	采集主体
不良信用信息		相关部门发现在招标投标活动中存在问题并移送各级住房城乡建设部门，经查实招标代理机构负有责任的。		15			
		招标代理机构不如实记录或者妥善保存招标投标活动相关资料的。		10			
	其他行为	未按照招标人委托合同内容开展工作，受到招标人或委托单位投诉并查实的。	不良行为确定、记录文件	5		1年	县级以上住房城乡建设部门
		与所代理工程投标单位存在隶属关系或其它利害关系的。		5			
		聘用已受聘于其他代理机构的从业人员的。		10			
		招标代理机构及其员工在招标投标活动中被追究刑事责任的。		30			
		被人民法院等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的。		20			
		故意隐瞒或提供虚假信用信息的。		20			
	行政处罚	转让、转包承揽的招标代理业务，受到行政处罚的。	行政处罚决定书	20		不低于处理期限且不低于1年	县级以上住房城乡建设部门
		泄露应当保密的与招标投标活动有关的情况和资料，受到行政处罚的。		20			
		专业技术人员执业资格“挂证”或者单位违规使用“挂证”人员，受到行政处罚的。		20			
		与招标人、投标人、评标专家、交易平台运行服务机构等串通损害国家利益、公共利益、招标投标活动当事人或者他人的合法权益，受到行政处罚的。		20			
		违反法律规定，将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化整为零或者以其他任何方式规避招标，或者将应进行公开招标的项目采用邀请招标方式招标，受到行政处罚的。		30			
		在所代理的招标项目中投标、代理投标、向该项目投标人提供咨询，为特定投标人特定潜在投标人谋取中标创造条件或提供方便，或者同时接受两个（含）以上投标人对同一工程项目的代理投标业务，受到行政处罚的。		20			

说明：1.有关负责人包括招标代理机构法定代表人、实际控制人（最终受益人）、总经理、副总经理、企业技术负责人、项目负责人。

2.招标代理机构或其有关负责人因同一事项受到司法制裁、行政处理、记入不良行为中两种以上处理的，按减分项中最高分值减分，不重复减分。招标代理机构或其有关负责人因同一事项受到表彰表扬的，按加分项中最高分值加分，不重复加分。